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43
30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0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会计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一份临时报告,这份报告是在上届会议上应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的要求作出的,理由是,必须为联合国系统制定一套共同的会计标准(A/46/341)。在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445号决定中,大会“赞同外聘审计团关于临时研究报告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内的意见和建议,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指派一名顾问来编制一套会计标准,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共同适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执行这项决定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它的意见和建议(A/46/546)。在回顾大会要求编写一份这样的研究报告和其后的发展后,它指出:

“4.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审计团提交的现有报告(A/46/341)后,更深信迫切需要审查、拟订和通过联合国系统适用的共同会计标准。委员会促请行政协调会各机构也将这一事项视为优先事项,以期上述讨论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之前圆满结束。

5. 如果各机构无法取得协议,咨询委员会建议由联合国本身委托外聘审计团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以便及时提交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审议。咨询委员会认为研究执行的费用应有所节制。研究报告的估计费用应由秘书处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审议本项目之前提交第五委员会。”

然后,咨询委员会就这份研究报告的范围、如何聘请专家进行这项研究以及研究的方法提出了它的意见。最后,它指出,它将“根据行政协调会研讨中所取得的协议,或将根据上面所提到的研究报告,再次审议这一事项,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秘书长曾经指出,咨询委员会非常重视各组织之间的协议,认为这是在会计标准的讨论中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结论的手段。他希望目前的报告能够向大会提出取得这种协议的步骤以及各组织在达成共同标准的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项工作是在方案协调会的主持下由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问题)协商委员会负责进行,这个委员会是由系统中代表各组织的高级财务经理组成。

二、1991年和1992年的行动

4. 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于1991年3月开始审议外聘审计团所提出的问题。那时,它同外聘审计团的技术组组长一同研讨了导致初步研究的一些关切事项。那时初步研究还是以初稿形式存在。在该阶段中有些人提出了一些问题和保留。其后,根据技术组组长提出的额外资料,以及由于成员间进一步的讨论,委员会于1991年9月作出结论说,这件事最好能够在各组织合作下进行。

5. 大家一致同意这项合作的努力应当在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的时候取得重大的和实质上的进展。预计为联合国系统制定的会计标准应可在1993年年底、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完成。按照计划,在工作进行中应同外聘审计团进

行协商,并且在完成共同标准后仍然作出安排,以便能够按照类似原先拟订标准的程序来进行定期审查和增改。

6. 行政问题(财政和预算)协商委员会关于会计标准的工作组于1991年12月4日至6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对所有组织中愿意参加的会计专家开放。经过热烈讨论之后,会议对将来必须包括在共同标准中的相当数量的核心条款提出了一份草案。工作组于1992年5月25日至27日举行了第2次会议,对上述条款进行了慎重和进一步的发展,并且也审议了有关的财务政策问题。在这两方面会议都作出了实质性的分析工作和编制工作。其后,将案文和草案分送给各组织,供他们参考。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和9月的会议上分别审查了两次会议的报告和各组织对这些报告的评论。

三、进一步的行动计划

7. 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在其1992年9月的会议上同意,虽然在扩大标准草案的范围和提高它们的具体性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可是目前已经达到一个可以同外聘审计团进行有意义的协商的地步了。因此已经要求审计团在1992年11月举行的会议上审查这份草案,以便作出评价,使这些评价能够在工作组计划在1992年12月1至3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协商委员会还希望同审计团的技术组在1993年春天预定的工作组会议上进行协商。工作组的进一步会议将视情况需要在1993年春天以后举行,目的是提出一份完整的案文,以供委员会在1993年9月的届会上审议。

四、标准草案的特点

8. 就目前暂定的形式而言,标准草案一共有55段案文,大约是最后案文长度的

三分之二。草案分为6节,首先是对总框架的介绍,然后在下面的小标题之下提出各项条款:“财务报表”、“货币问题”、“收入和支出”、“资产和负债”。在必要时,这些条款中附加了说明性的材料。

9. 在拟订标准草案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参考资料是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发表的标准。不过,在这么做的时候,它同时考虑到,这些标准主要是为私营的99个部门的应用而设计的,所以它讨论的一些问题(如利润、税务、股东的资产)都与联合国系统没有多大关系。有些地方还需要用其他的会计标准来补充国际会计标准的准则,以此来满足联合国系统的具体需要。专业机构在替公共事业拟定的标准和公开的草案也被引用,不过同时也参考到它们在国际一级的使用情况。

10. 委员会认为,共同标准应当是规定一种可取的标准,而不仅是描述现有的做法,这样才最有益处。随着标准草案和范围逐渐扩大和内容更加具体,委员会曾经就如何达到上述目标向工作组发出指示。因此,完成的标准应当吸收了系统内各方面的会计方法的优点,以达到一个共同的规范。取得这种一致性或许需要对个别组织的理事机关所通过的财务政策和规定作出一些修改。

五. 结 论

11. 虽然协商委员会所拟订的这些标准还没有达到一个可以发表的地步,可是秘书长相信,到目前为止完成的工作是对大会、咨询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团的关切作出的一个积极和有用的反应。他建议,这项工作应当根据上面第5和第7段协商委员会所拟订的计划继续进行,不过要同时参考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团根据它们对目前所取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

- - - - -